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7执13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负责人：沈某。

被执行人：任某某。

申请执行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与被执行人任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任明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任明璐到期后未自动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某某名下位于苏州市虎丘区熙和悦花园7幢403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靳义威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昌立

书 记 员 赵 俊